

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公布 2022 年全国 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名单的通知

农机发〔2023〕2 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典型示范作用，引领、巩固和发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的长效机制，2022 年，农业农村部会同应急管理部在全国范围内启动“十四五”时期“平安农机”创建活动。经市县申报、省级推荐、部级审查公示等程序，确定江苏省扬州市等 7 个地级市和天津市静海区等 72 个县（市、区、旗）为 2022 年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、县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。

希望各示范单位再接再厉，通过创建活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提升到新的高度，为保障农机安全生产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持久深入抓实抓细农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要加大对示范单位的宣传力度，营造大抓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；要大力推行基层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等精细化监管模式，努力压实农机安全生产基层监管责任，持续保持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市名单

2. 2022 年全国“平安农机”示范县名单

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

2023 年 3 月 31 日